

##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 2020-2022 年度质量控制服务项目（标段一）[项目编号:JG2020-0499]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止),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检标测(北京)国际检验监测研究院华南分院
投标价(万元)	229.9332	230.25002	210.49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3889046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投标合同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890467

联系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 投标申请人资格能力条件

投标人名称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检标测(北京)国际检验检测研究院华南分院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							
资质等级、编号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Q5A4R	91440101304502616E	91440116MA59BJJJ2R	914401017397031187	91440111MA59E80E7M	91440113671818671A	914401015622580033
项目经理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编码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质量	质量控制服务工作须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替代现行标准，统一执行新标准）	质量控制服务工作须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替代现行标准，统一执行新标准）	质量控制服务工作须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替代现行标准，统一执行新标准）	质量控制服务工作须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替代现行标准，统一执行新标准）	质量控制服务工作须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替代现行标准，统一执行新标准）	质量控制服务工作须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替代现行标准，统一执行新标准）	质量控制服务工作须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替代现行标准，统一执行新标准）
工期/交货期/供货期	服务期限分为两个：现有28套：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9个月）；新增14套：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4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分为两个：现有28套：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9个月）；新增14套：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4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分为两个：现有28套：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9个月）；新增14套：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4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分为两个：现有28套：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9个月）；新增14套：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4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分为两个：现有28套：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9个月）；新增14套：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4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分为两个：现有28套：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9个月）；新增14套：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4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分为两个：现有28套：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9个月）；新增14套：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4个月），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评标情况	详见评标报告	详见评标报告	详见评标报告	详见评标报告	详见评标报告	详见评标报告	详见评标报告
资格能力条件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经营范围应当包括水质检测服务等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不满足（经营范围没有水质监测）	不满足（经营范围没有水质监测）	满足
3.2 2015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自动连续监测系统）质量控制服务项目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万元。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不满足（没有符合条件的业绩）
3.3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所认证的检测能力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且在有效期内。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3.5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被各级行政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提供承诺）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时，各成员方）没有被纳入本项目招标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